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高邮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和监事变更事项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4】0343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高邮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邮城投”或“公司”）及其发行的“21高邮建投债01/21高邮G1”和“22高邮建投债01/22高邮G1”进行了信用评级。2024年6月7日，东方金诚对公司及“21高邮建投债01/21高邮G1”和“22高邮建投债01/22高邮G1”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上述债项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4年8月29日，公司发布了《高邮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披露，根据高邮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关于城投集团董事会成员调整的批复》（邮国资【2024】26号），公司董事会由邵德军、魏振伟、党定龙、邹海峰、沈小军、高玉盼、闵爱革、李劲、臧权等9人组成，原董事会成员林学斌、雍殿健、景磊、盛富云、成杰、王虎定、晏林洁职务自然免职。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务院国资委、省国资委、扬州市国资委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相关要求以及《关于取消市属国有企业外派监事会的通知》（邮国资【2024】28号），经研究决定取消市属国有企业外派监事会，原市属国有企业监事会成员职务自然免除。上述变动事项经有权机关批准，公司正按照相关规定在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暂未完成公司章程修订。公告称上述人事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董事会、监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未产生影响，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9月9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